



Distr.: General
9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2010年1月27日至2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关键概念分析

《人口贩运议定书》关键概念分析

秘书处编拟的背景文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2
二. 拟定适当措施	4	2
三. 问题概述	5-7	2
四. 对策指导	8-27	3
A. 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和性剥削	9-12	3
B. 强迫劳动或服务	13-18	4
C. 强迫或奴役婚姻	19	5
D. 奴役	20-21	6
E. 类似奴役的做法	22-24	6
F. 债役	25	6
G. 农奴制	26	6
H. 劳役	27	7
附件		
主要工具和推荐的参考资源		8

* CTOC/COP/WG.4/2010/1。



一. 导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4/4 号决定确认,《人口贩运议定书》是打击人口贩运的有法律约束力的主要全球性文书。会议还决定,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2 条第 3 款和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 条第 2 款设立一个由一名主席团成员担任主席的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为缔约方会议履行其在《人口贩运议定书》方面的任务授权提供建议和帮助。
2. 该工作组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至 15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了第一次会议。根据决定,将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工作组第二次会议。
3. 会议临时议程是根据缔约方会议题为“人口贩运活动”的第 4/4 号决定编拟的,该决定由 2008 年 10 月 8 日至 17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通过。本背景文件由秘书处编拟,旨在为讨论临时议程项目 3 提供帮助。

二. 拟定适当措施

4. 在落实《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人口贩运议定书》)中的关键概念时,各会员国除其他外似宜考虑到以下几点:
 - 国内立法赋予“剥削”一词的含义是什么?
 - 赋予“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一词的含义是什么?
 - 赋予贩运人口背景下“劳动剥削”一词的含义是什么?
 - 强迫或奴役婚姻一词的含义是什么?
 - 赋予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及相关概念的含义是什么?

三. 问题概述

5. 有效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仍是一项挑战。《议定书》所载的全部概念和术语并非都得到了充分界定,各国作出的解释及获得经验也相差甚远。此外,各国应对人口贩运活动的刑事司法能力和专门知识有限,这已被定为有效执行《议定书》的一大障碍。
6. 虽然《联合国贩运议定书》界定了人口贩运一词,但对剥削未作界定。《议定书》在第 3 条(a)款规定的人口贩运定义中指出:

“剥削应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
7. 《人口贩运议定书》第 14 条注意到其他国际文书对《议定书》作出了解释。诸多国际公约详尽阐述了强迫劳动、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和劳役的概念,这些概念应在对相关国家适用的情况下,为《议定书》的解释和适用提供指导。

四. 对策指导

8. 《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国际行动框架》建议就剥削问题采取以下执行措施：
- 确保立法至少将《议定书》提及的剥削形式定为刑事犯罪，同时可添加其他形式的剥削；
 - 确保国家立法和（或）判例法对剥削形式作出明确界定；
 - 确保立法和法院做法表明，如果确定使用了一种或多种手段，受害人是否表示同意无关重要；
 - 确保立法也适用于剥削未遂的情况。

A. 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和性剥削

9. 初步看来，必须指出的是人口贩运范畴之外的卖淫和相关事项专门留给每个缔约国的法律和政策予以界定。¹因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此方面采取的做法不是对更广泛的卖淫问题方面的政策和国家做法进行评价，而是审查《议定书》中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的概念，以及针对卖淫问题采取不同政策做法的国家的规范和执行程度。

10. 《议定书》有意对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和性剥削这些术语未作界定，目的是允许所有国家批准《议定书》，不论其有关卖淫的国内政策如何。《议定书》针对的只是在贩运人口背景下的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²《议定书》下没有规定有义务将卖淫定为刑事犯罪。无论是将此合法化、予以规范、对此容忍还是定为刑事犯罪，各种法律制度均符合《议定书》的规定。

1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人口贩运示范法》对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作如下定义：“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系指通过利用他人卖淫非法获取经济或其他物质利益”。³增添“非法”一词是为了表明这一行为触犯了国家有关卖淫的法律。如果在国内法中使用这些术语，对其予以界定则较为可取。

1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人口贩运示范法》对性剥削作如下定义：“性剥削系指通过让他人从事卖淫、性奴役或其他类型的性服务，包括参与色情行为或制作色情材料获取经济或其他利益。”

B. 强迫劳动或服务

13. 人口贩运定义中劳动剥削的概念使《人口贩运议定书》得以与劳工组织《强迫劳动公约》相联系，并明确表示《公约》关于强迫或强制劳动的定义包括为剥削目的贩运人口的行为。

¹ 见解释性说明（A/55/383/Add.1），第64段。

² 见解释性说明（A/55/383/Add.1），第64段。

³ 源自《人口贩运与和平支助行动：训练员指南》，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2006年，第153页。

1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人口贩运示范法》对强迫劳动或其他服务作如下定义（源自劳工组织第 29 号公约）：“强迫劳动或其他服务系指以惩罚相威胁，强使任何人从事本人不曾表示自愿从事的所有工作和服务。”⁴

15. 立法和执法机构必须考虑到，工人/受害人表面上“自愿参与”可能是被操控或并非基于知情决定。另外，最初的受聘可能为自愿行为，但后来可能开始实施对某人进行剥削的胁迫机制。⁵

16. 关于使用自愿一词引起的难题，一种解决方法是在定义中纳入使用武力、胁迫或威胁等手段。若干国家的立法者已采用这一方法。《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示范法》载有各国如何解决这一难题的实例。⁶

⁴ 源自劳工组织 1930 年《关于强迫或强制劳动的第 29 号公约》，第 2 条，第 1 款和第 25 款。

⁵ 劳工组织监督机构指出，以谎言、虚假承诺、扣留旅行或身份证件对（移民）工人进行诱惑，或使用武力使其受雇主支配的行为违反《公约》。这也包括最初通过自由订立协议建立劳资关系的情况，工人依然享有自由选择职业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即限制离职可视为强迫劳动，即使是工人自愿同意从事该工作。劳工组织《人口贩运和强迫劳动剥削准则》，2005 年；劳工组织，《消除强迫劳动做法》，国际劳工大会，2007 年，第 20-21 页。

⁶ 刑法中强迫劳动定义的实例：“无论是否给予报酬，通过使用武力或其他强迫手段或以上述手段相威胁，或通过欺骗征得同意，非法强使他人从事工作的任何人，应处……监禁。”

（资料来源：以色列，《刑法》）

“(1) 强迫劳动或服务系指行为人通过以下手段获取或维持他人从事或提供的劳动或服务：

“(a) 对任何人造成严重伤害，或以此相威胁；

“(b) 对任何进行人身限制，或以此相威胁；

“(c) 滥用法律或法律程序，或以此相威胁；

“(d) 故意毁坏、藏匿、挪动、没收或占有他人的实际或所称的护照，或其他移民证件，或任何其他实际或所称的政府身份证件；

“(e) 进行勒索；

“(f) 对任何人造成经济损失或对任何人进行经济控制，或以此相威胁；或

“(g) 实施企图致使任何人认为如不从事该工作或服务，该人或他人将遭受重大伤害或人身限制的阴谋、计划或方式。

“(2) “劳动”系指具有经济或资金价值的工作。

“(3) “服务”系指某人在行为者或第三方监督下或为其利益从事活动而建立的一种持续关系。应将商业交易的性活动和显露性器官的表演视为本法规定的“服务”。

“(4) “维持”系指确保持续从事劳动或服务，不论被贩运者最初的协议是否包括从事此类劳动或服务。”

（资料来源：《州保护人口贩运受害人示范法》，全球权利小组 2005 年，针对美利坚合众国各州起草）

“强迫劳动系指由于使用武力或威胁，某人在以下情况下提供劳动或服务（并非性服务）：

“(a) 不能自由停止提供劳动或服务；或

“(b) 不能自由离开其提供劳动或服务的地方或场所。”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1995 年《刑法法案》，S73.2(3)）。

17. 劳工组织确定了可证明属于强迫劳动状况的五大要素：

- 身体暴力或性暴力（威胁）；这还可能包括勒索、谴责、恶言相骂等情感折磨；
- 限制自由和（或）被监禁在工作场所或受限场所；
- 债役/债务劳役工；扣发工资或拒绝支薪；
- 扣留护照或身份证件，从而工人无法离开或无法证明他或她的身份和状况；
- 以向当局告发相威胁。⁷

18. 虽然《议定书》对强迫劳动或服务剥削与性剥削作出了区分，但由此不能得出结论——胁迫式性剥削并不等同于强迫劳动或服务，尤其是在贩运背景下。胁迫式性剥削和强迫卖淫属于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定义的范畴。⁸自第 29 号公约生效之后，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将为商业性剥削目的进行的贩运活动视为强迫劳动的一种形式。确定是否属于强迫劳动状况的依据是一人与其“雇主”之间的关系性质，而不是从事活动的类型、根据国家法律该活动是否合法，或是否承认其为“经济活动”。⁹

C. 强迫或奴役婚姻

1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人口贩运示范法》对强迫或奴役婚姻作如下定义：

强迫或奴役婚姻系指有以下情况的任何制度或习俗：

- (一) 一名女子[一人]或儿童之父母、监护人、家属或任何他人或团体受金钱或实物之报酬，将其许配或出嫁，而女子或儿童本人无权拒绝；或
- (二) 女子之丈夫、其夫之家属或部族，有权取得代价或在其他情形下将女子转让他人；或
- (三) 女子于丈夫亡故后可为他人所继承；¹⁰

该定义仅指针对妇女的强迫或奴役婚姻的习俗。立法者可考虑对定义作出增订，以纳入妇女（女孩）和男子（男孩）均为强迫或奴役婚姻对象的习俗。这可能涵盖被贩运与人结婚，或某些“邮购新娘”形式的习俗。

⁷ 劳工组织，人口贩运和强迫劳动剥削——立法和执法指南。

⁸ 劳工组织，《消除强迫劳动做法》，国际劳工大会，2007年，第42页。

⁹ 劳工组织，《2005年全球报告》，第6页。

¹⁰ 源自《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第1条。

D. 奴役

2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人口贩运示范法》对奴役作如下定义：

“奴役”系指使一人处于被行使所有权附带的任何或一切权力的地位或状况；或

“奴役”系指使一人处于被视同财产般被实行控制的地位或状况；¹¹

21. 在当前，《禁奴公约》的定义可能会带来一些难题，因为一人无法对他人拥有所有权。为解决这一难题，在此载入了一个替代定义，将其改为将该人“视作财产”。奴役的另一个定义为“使一人沦入被行使所有权附带的任何或一切权力的地位或状况”，该定义侧重于犯罪的核心，即视人为物。

E. 类似奴役的做法

2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人口贩运示范法》对类似奴役的做法作如下定义：

“类似奴役的做法”包括债役、农奴制、奴役婚姻和对儿童及青少年的剥削。

23. 《废止奴隶制补充公约》并未就此进行界定，但明确禁止债役、农奴制、奴役婚姻和对儿童及青少年的剥削。

24. 另一个定义为：

“类似奴役的做法”系指基于实际依赖或胁迫关系，对他人进行经济剥削，并严重、广泛剥夺基本公民权利，其包括债役、农奴制、强迫或奴役婚姻，以及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剥削。”

F. 债役

2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人口贩运示范法》对债役作如下定义：

“债役”系指因债务人将其本人或受其控制者的个人劳务充作债务之担保，劳务之合理估定价值不作为清偿债务计算，或劳务期限未作限定和订明，由此引起的地位或状况。

G. 农奴制

2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人口贩运示范法》对农奴制作如下定义：

¹¹ 源自经 1952 年《议定书》修订的《禁奴公约》，第 1 条第 1 款。

“农奴制”系指土地承租人受法律、习惯或契约之约束须在他人所有之土地居住及劳动，并向该一他人提供有偿或无偿之若干固定服务，而不能自由变更其身份之状况。¹²

H. 劳役

2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人口贩运示范法》对劳役作如下定义：

“奴役”系指相关人无法摆脱和无法变更的劳役状况和（或）劳作或提供劳役的义务。¹³

¹² 《废止奴隶制补充公约》，第 1 条。

¹³ 本定义源自《世界人权宣言》（1948 年）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 年）。上述两份文书均未对劳役进行明确界定；因此，在此提供的定义以对这些文书的解释为基础。刑法中劳役定义的实例是 *Siliadin* 诉法国（欧洲人权法院，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73316/01 号）：

在 2005 年关于 *Siliadin* 诉法国的案例的判决中，欧洲人权法院将劳役界定为：

“通过胁迫强使一人履行提供其服务的义务，与奴役的概念相关。”

附件

主要工具和推荐的参考资源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人口贩运示范法

制定《打击人口贩运示范法》旨在帮助各国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所载的各项规定。《示范法》不仅包括将人口贩运及相关罪行定为刑事犯罪，还涵盖援助受害人及与各国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建立合作关系方面的不同内容。每一条款均附有一项详细评注，其中酌情向立法者提供了若干任择案文，以及法律来源和实例。

http://www.unodc.org/documents/human-trafficking/Model_Law_against_TIP.pdf

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立法指南

立法指南的主要目的是帮助各国设法批准或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补充议定书。指南介绍了《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基本要求，以及每一缔约国必须处理的问题，同时还提供了各国起草者在努力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时似宜考虑的一系列任择案文和实例。起草的指南兼顾到各种不同的法律传统及不同的体制发展水平，并尽可能提供多种执行方案。

<http://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TOC/legislative-guide.html>

打击贩运人口：议员手册

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倡议”（http://www.unodc.org/documents/human-trafficking/UN_Handbook_engl_core_low.pdf）的框架内，编制了《打击贩运人口：议员手册》这一出版物。该手册载有一份国际法和打击人口贩运活动良好做法汇编，并向国家立法如何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提供指导。它概述了预防实施犯罪、起诉罪犯和保护受害人方面的各项措施。

http://www.unodc.org/documents/human-trafficking/UN_Handbook_engl_core_low.pdf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

为争取实现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保护并帮助其受害人，以及就此促进国际合作的目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力图在致力于实现这些共同目标的各级政策制定者、执法者、法官、检察官、向受害人提供服务者，以及民间社会成员中间促成信息与知识共享。具体来讲，工具包的用意是在专题领域提供指导，介绍有望成功的做法，并推荐参考资料。

<http://www.unodc.org/unodc/en/human-trafficking/electronic-toolkit-to-combat-trafficking-in-persons---index.html>

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国际行动框架

国际行动框架是一项支持联合国会员国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贩运的补充议定书》的技术援助工具。国际行动框架包括说明部分和一套表格。说明部分介绍了执行《联合国贩运议定书》方面的关键挑战，并提议了为进一步有效应对这些挑战可采取的措施。该套表格通过载有支持执行《联合国贩运议定书》的实际行动的五大支柱，更加详细地介绍了这些措施。

http://www.unodc.org/documents/human-trafficking/Framework_for_Action_TIP.pdf
